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8月14日，贵所向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公司”）下发了《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化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现根据关注函提及的需保荐机构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问题3、请你公司再次自查，上述停产事项是否涉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停产事项说明

2018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和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盐城联化”）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此次停产检查是政府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的统筹安排。在临时停产期间，根据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的要求，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标准和要求，并结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和提升工作。

2018年8月14日，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同意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2个企业复产的通知》，确认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等2个企业具备复产条件，同意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等2个企业组织复产。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目前公司已经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复产通知，

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近期开始逐步恢复生产，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即将消除。公司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吴丽

\_\_\_\_\_

曹再华

保荐机构公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